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相城黄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

1、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相城黄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名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2689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0日